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就下列一般與本集團之經營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並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環境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附註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附註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附註iv）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本集團仍在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並未釐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呈報地域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市場分佈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 共和國(不 香港及 包括台灣) 澳門 〔「中國」〕		歐美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4,923</u>	<u>8,783</u>	<u>657</u>	<u>10,817</u>	<u>862</u>	<u>56,042</u>
分類業績	<u>5,642</u>	<u>4,012</u>	<u>15</u>	<u>3,858</u>	<u>381</u>	<u>13,908</u>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11,104</u> <u>(29,650)</u>
經營虧損						<u>(4,63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澳門	中國	歐美	東南亞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25,129</u>	<u>6,266</u>	<u>3,092</u>	<u>9,880</u>	<u>2,044</u>	<u>46,411</u>
分類業績	<u>746</u>	<u>(3,923)</u>	<u>2,827</u>	<u>3,599</u>	<u>1,262</u>	<u>4,511</u>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分類公司開支						<u>7,214</u> <u>(31,886)</u>
經營虧損						<u>(20,161)</u>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上市股份收取之股息	79	—
利息收入	1,369	1,113
租金收入	185	115
向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收入	2,430	2,430
	4,063	3,658

4.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0,834	27,343
租賃土地攤銷	132	225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8	19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27	4,824
僱員福利開支	7,010	8,603
外匯虧損淨額	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1,290)	(4)
以股份支付員工款項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721
貿易應付賬款撇銷	—	(1,470)
	—	(1,470)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如下：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8	47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有稅項虧損，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1,002	(26,45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38,947	482,284

由於本公司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而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會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減少每股虧損。

7.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與投資物業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0,000港元)，並已出售總賬面值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投資物業經公平價值列賬之賬面值作出考慮，並估計該賬面值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附註a)	151,868	79,704
商譽(附註b)	74,160	86,769
	226,028	166,473
上市股份之市值	369,753	463,533

附註：

(a) 應佔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7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附註c)	(3,600)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豐采多媒體」)之8.43%權益之溢利(附註d)	73,708
期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0.71%權益(附註d)	3,0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1,868

(b)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69
被視作出售豐采多媒體之8.43%權益(附註d)	(11,126)
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6,300)
期內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之0.71%權益(附註d)	4,81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4,160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聯營公司Golde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en Capital」)之股東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規定Golden Capital股東按總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向本集團購入Golden Capital股本中合共356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相等於本集團在Golden Capital之全部股權)。倘Golden Capita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之情況下，則本集團可行使該期權。由於有關編製經審核賬目之若干不能預見的困難，故經審核賬目僅於回顧期內提供予本集團。

由於Golden Capital於經審核賬目所示之除稅後但未扣除特殊項目溢利淨額少於14,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行使期權，而Golden Capital股東已於同月分兩期償還代價予本集團。

(d) 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

期內，豐采多媒體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豐采股份」)，金額約266,064,000港元，以作為就收購一組主要資產為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資公司」)96.7%股本權益之公司。合資公司為一項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緊隨發行豐采股份後，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由41.07%被攤薄8.43%至32.64%。

其後，本集團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豐采多媒體0.71%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7,900,000港元。因此，錄得約4,817,000港元之商譽，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豐采多媒體之權益增加至33.35%。

9. 應收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註a)	42,000	52,000
減：應收可換股票據減值(附註b)	-	(10,000)
	42,000	42,000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Together Again Limited(「TAL」)之控股公司Colima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Colima」)之兩名股東(「票據發行人」)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由票據發行人所發行每批26,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每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以有關票據發行人於Colima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押記作擔保，並將於有關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每批可換股票據均附有權利，可根據有關認購協議載列之公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或TAL之建議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倘本集團行使其權利以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款額為每名票據發行人之股份，則本集團將分別持有票據發行人各自約99%直接股本權益及以Colima為首集團之99%間接股本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應收可換股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應收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電影版權

回顧期內，本集團添置之電影版權約為37,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9,411,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給予客戶之除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豐采多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采集團」)：		
0至30日	11	18
31至60日	1	—
61至90日	12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u>24</u>	<u>18</u>
其他：		
0至30日	3,777	1,148
31至60日	1,690	4,471
61至90日	613	300
91至180日	2,605	393
超過180日	7,790	8,267
	<u>16,475</u>	<u>14,579</u>
	<u>16,499</u>	<u>14,597</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初	520,541	365,406	26,027	18,270
行使購股權	—	17,770	—	889
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4,105	137,365	5,205	6,868
	<u>624,646</u>	<u>520,541</u>	<u>31,232</u>	<u>26,027</u>

1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Porterstone Limited(「Porterstone」)、多實有限公司(「多實」)、向華強先生(「向先生」)及陳明英女士(「陳女士」)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以每股股份0.33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104,105,000股現有本公司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Porterstone、多實、向先生及陳女士以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格價認購合共104,105,000股新股份。104,10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以供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計劃用於未來投資，餘款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豐采集團：		
0至30日	19	—
31至60日	4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99	—
超過180日	—	—
	<u>222</u>	<u>—</u>
其他：		
0至30日	246	2,680
31至60日	191	836
61至90日	1,176	1,368
91至180日	1,861	3,123
超過180日	11,279	10,885
	<u>14,753</u>	<u>18,892</u>
	<u>14,975</u>	<u>18,892</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364	25,390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2,266	12,1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05	2,2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61	7,538
五年以上	2,032	3,403
	14,364	25,390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266)	(12,19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2,098	13,193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分期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商業利率計息。分期貸款乃以本集團一部於二零零五年初製作之電影之全部版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8,000,000港元為抵押品。分期貸款須共分18期每月償還，而按揭貸款則須於十年內分期攤還。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一次，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5.83港元(經調整)之換股價將票據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第14個營業日，票據持有人可兌換票據之餘下本金額為股份。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已於發行票據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本集團之借貸內)乃以市場利率計算。其餘數額(即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名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15. 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確認為資產負債表之票據之計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票據之面值 權益部份	20,000 (566)	20,000 (5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初次確認之負債部份	19,434	19,434
利息開支	397	800
已付利息	(397)	(800)
期末之負債部份	<u>19,434</u>	<u>19,434</u>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豐采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質			
— 貸款利息開支	(i)	100	68
—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	(i)	—	100
— 製作費收入	(ii)	85	527
— 發行收入	(iii)	—	5,000
— 轉授版權開支	(ii)	(200)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發行之33,8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本集團並無行使權利以兌換未償還本金額33,800,000港元為豐采多媒體股本，而豐采多媒體已償還33,800,000港元予本集團。同日，本公司同意向豐采多媒體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償還。於有期貨款之到期日，豐采多媒體已一併償還本金及應付之利息。
- (i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地區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屆滿)及有關地區發行協議，分別以總代價約1,600,000港元及總版權費約3,400,000港元向豐采集團分別授出獨家發行權(不包括電影權)及電影權。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與TAL及其附屬公司(「TAL集團」)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2,430	2,34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服務費	5,752	2,760
已支付及應支付之藝人宣傳費	<u>3,318</u>	<u>2,919</u>

附註：

- (i) 金額按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
- (ii) 陳女士為本公司及TAL之董事。
- (c)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發行76,600,000股股份。
- (d) 於兩期內，向先生和陳女士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本集團獲得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沒有就此支付費用予他們。
- (e)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694	2,964
退休金計劃開支	30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u>	<u>1,859</u>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之洽商期為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06	1,05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56	—
	3,062	1,059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65港元配售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31,800,000股、42,410,000股及5,790,000股分別配售予PMA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Diversified Asian Strategies Fund及Asian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之收市價折讓6.4%。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一間於澳門的酒店。發行新股份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有關賣方Harvest Metro Corporation、Top Region Assets Limited及陳澤武先生就以49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及Great Ch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協議，該等公司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1.5%權益。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澳門名為金城酒店之三星級酒店，設有合共383間客房。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須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之資金預期來自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餘額則以內部資源撥資，然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確實條款尚未確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

1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與杜樹輝先生(「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Vision Harve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現金52,500,000港元收購大同集團有限公司20.55%之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協議，以8,08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影畫有限公司及思維娛樂有限公司(「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買方」)訂立契約，據此，買方同意按總代價1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收購其100套電影的永久及全世界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片庫」)。片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電影版權。估計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約35,000,000港元之純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